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5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派石迪先生和黄洁卉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承继。招商证券已指派张维先生、于珊珊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海通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维,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12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曾主办或参与了内蒙华电公开发行可转债、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大唐发电非公开发行、天威保变配股、内蒙华电非公开发行、建投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天威保变非公开发行、新日恒力重大资产重组、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国轩高科公开发行可转债、珍宝岛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于珊珊,女,保荐代表人,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金融与经济硕士,2008年加入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美国穆勒水务并购国内同业公司、成都路桥IPO、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国中水务收购以及再融资、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国电电力公开增发、国电电力公开发行可转债、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内蒙华电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0-00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星期三),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 202,902,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89,045,74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77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3,857,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8%。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及电话会议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电话会议共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张大龙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846,392	99.9221%	10,800	0.077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3,846,392	99.9221%	10,800	0.077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议案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磊、张大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853,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金新因公务未能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永建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独立董事罗新华、魏学军、朱仲力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立基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53,3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9,122,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2019年11月13日,张德华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截至目前,张德华已放弃持有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的股份表决权,共计63,989,614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2月14日发布的编号为2019-035号公告)。因此,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4、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涛、刘占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796,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796,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铠璘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铠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释加才让先生、刘帅先生及白立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796,355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邓钊先生	237,941,677	89.18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邓钊先生	70,540,161	70.971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赵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4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2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方可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

风险提示:

1.《表决权委托协议》尚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提前终止的风险;

2.《表决权委托协议》尚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况

2019年11月25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月2日、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中恒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3月6日、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

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31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35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及股份收购方式取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

三、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中恒集团持有莱美药业股份36,314,953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4.47%,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中恒集团在莱美药业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0,812,138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7.19%,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公司与邱宇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中恒集团未来将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与莱美药业进行深度合作,将莱美药业作为中恒集团体系内的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本次交易的推进,有利于提升中恒集团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在生物医药行业的地位,同时莱美药业计划将前述平台技术或产品导入广西,促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

五、风险提示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尚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尚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35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俄罗斯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28.48亿卢布(约合2.67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结算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即生效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4月29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7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俄罗斯古布金分公司与诺瓦泰克下属YARGEO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ARGEO”)签订了俄罗斯亚鲁杰伊油田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28.48亿卢布(约合2.67亿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YARGEO Co., Ltd

2、注册地址:Street Zverev 12/1,city Nadym, Yamalo-Nenets Autonomous Okrug, Republic of Russian.

3、YARGEO是俄罗斯诺瓦泰克(NOVATEK)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诺瓦泰克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目前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诺瓦泰克主要从事天然气和液态烃的勘探、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有20多年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经营经验。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涅涅茨自治区(YNAO)。YNAO是俄罗斯最著名的天然气生产地区,占俄天然气产量的90%和全球天然气产量的约17%。本钻井合同执行区域正是位于此自治区内。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亚鲁杰伊油田位于俄罗斯涅涅茨自治区北部,距离最近的城市纳德姆(Nadym)120公里,业主为诺瓦泰克下属YARGEO公司。

2、合同名称:亚鲁杰伊油田钻井项目承包合同

3、合同金额:约28.48亿卢布(约合2.67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结算确定。

4、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卢布进行电汇付款

5、合同实施地点:俄罗斯亚鲁杰伊油田

6、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4月7日

7、合同生效时间:签字即生效

8、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4月29日

9、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每月5日前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60日内对无争议的部分以卢布支付至指定账户。

10、违约责任:

自签订完钻交井报告之日算起,并正常生产的质保期为24个月,生产质保期内出现工程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排除;乙方未及时排除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11、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仍未解决,在被告人所在地仲裁法院进行仲裁。

12、适用法律:被告人所在地法律(俄罗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28.48亿卢布 (约合2.67亿人民币), 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21%。

本项目是公司与俄罗斯诺瓦泰克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第三个钻井合同,此合同的签订标志着中曼在钻井领域的综合实力得到了诺瓦泰克的高度肯定,为进一步拓展俄罗斯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以卢布计价和支付,卢布汇率的不确定性对合同实际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因施工井型等因素会有所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最终实际收入和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731,428股、15,154,284股(合计持有37,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7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 年12月 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1,428	5.68%	IPO前取得:22,7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5,154,284	3.79%	IPO前取得:15,1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2,731,428	5.6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5,154,284	3.7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7,885,712	9.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红杉信远、红杉聚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4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中信建投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89
簿记日	2020年4月3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7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6月24日	期限	78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债券代码:143079 债券简称:17信投G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0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0日

●摘牌日:2020年4月20日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4月20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信投G1”,代码“143079”。

(三)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期限3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号文件批准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起息日:2017年4月20日。

(九)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一)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4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44.8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44.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7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0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0日

(五)摘牌日:自2020年4月20日起,公司的“17信投G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信投G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信投G1”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www.csc108.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杨铃璐

联系电话:021-20370733

邮政编码:200135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22169842

邮政编码: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46D)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期限为4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5月29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